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文件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系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水平,结合我系实际,对我系科研成果给与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限于我系教师专业方向所属学科的优秀成果:

- (一) 项目立项奖;
- (二) 高水平论文奖;
- (三) 高水平专著、译著、教材奖;
- (四)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

第三条 奖金给予项目负责人(主持人)、第一作者(译者)或已获奖成果的第一获奖人,由其根据项目参与者、其他作者(译者)或其他获奖成员之贡献合理分配。

第四条 科研奖励纳入外语系年终分配体系。

第二章 项目立项奖

第五条 给予校级项目立项金额 1:0.8 配套奖励;给予省部级项目立项金额 1:1.5 配套奖励;给予国家级课题 1:2 配套奖励。

第六条 奖金在课题结项后发放。

第七条 项目立项奖奖励范围包括社科项目和教研项目。

第三章 高水平论文奖

第八条 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第九条 在国外定期专业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或在其他刊物发表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每篇奖励 6000 元。

第十条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下同）之语言学、外国文学目录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5000 元。

第十一条 在 CSSCI 来源期刊之综合性社会科学、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教育学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其它期刊发表、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文章，或北图版外语类、大学学报类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3000 元。

第十二条 在北图版其他核心刊物、非核心外国语学院（大学）学报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1000 元。其他非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第十三条 SSCI、A&HCI、CSSCI、北图版核心来源期刊以当年目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奖励仅限于论文第一作者；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简讯、摘要等不在奖励范围之内。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奖励，以奖金额最高的一项计发。

第四章 高水平专著、译著、教材奖

第十五条 高水平专著、译著、教材奖主要对第一作者署名为我系教师的已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专业教材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8000 元。

第十七条 学术译著每部奖励 6000 元。学术译著应是外国语言文学理论著作的翻译成果，其他翻译成果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八条 专业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每部（套）奖励 6000 元；其他正式出版的专业教材每部（套）奖励 3000 元。

第十九条 我系教师署名第一，与外校合作成果，按撰写字数比例奖励，且

奖励总额不超过规定的 50%。

第二十条 教辅用书、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辞书等均不在奖励之列。

第五章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奖励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颁发奖项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第六章 申报与评选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参评基本条件：

- (一) 参评成果已在学校登记、核定；
- (二) 成果署名南京工程学院或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
- (三) 申报人员必须是我系在编、在岗教职工，且成果署名排序为第一位；
- (四) 著作（含专著、学术译著、专业教材）须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修订版新增内容须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外语系每年组织系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评审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未及时申报的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 外语系科研成果评奖一般于每年 12 月初部署，凡符合优秀科研成果奖参评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

(二) 申报者须填写《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表》，连同参评成果二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一并于规定日期前报综合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评选与审批程序

(一) 组建成果评奖专家委员会

成果评奖专家委员会以外语系具备副教授职称教师为主组成。评奖专家实行回避制，即当年有成果参加评奖者，不担任该年度评奖专家。

(二) 评奖专家委员会严格按标准评审参评成果，评定各类科研奖项。

(三) 获奖成果公示：

1.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其间受理有关成果及成果评审中的异议问题。

2.受理异议范围：奖励等级的异议；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异议；有意重复申报的异议；成果署名排序的异议等。

3.异议的受理条件：异议者须写出书面材料报外语系综合办公室，电话、口头及书面材料无真实署名、无单位和联系电话的异议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必须写明获奖成果名称，成果拥有者，实事求是地申述异议的实质内容，同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和附件。

4.涉及异议的各方，应持积极态度，按受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争议的补充证明材料和旁证文件或材料 如在 5 天之内不提供 视为自动认可或弃权。

5.涉及奖励等级的异议由外语系学术委员会进行仲裁。

7.异议应在 15 天之内处理完毕。异议未处理解决前，有异议的获奖项目不予公布。

(四) 异议期满后，正式公布获奖成果名单，并在年终分配时将奖金打入个人账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外语系在编非外语专业工作人员奖励标准参照其专业和本办法标准执行，奖励办法不再另行制定。

